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0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0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

3. 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3. 业务信息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6,302.57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0,882.3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06.92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1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王翔，199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近三年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8家；近三年复核报告数量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丽新，200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超过3家。

拟质量复核人员：李春玉，200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准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中准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机构，近日因其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准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于2025年1月24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2月11日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0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0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0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2026年2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2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9,308.02
2	年产35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74.21	9,774.21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5,992.50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7,136.43	7,136.43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1,211.16	41,211.16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PEAK公司，实施地点由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龙路63号变更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兴福社河蓝产业集群。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和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9,774.21万元调整为0元，“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7,136.43万元调整为4,136.43万元，调整的金额合计12,774.21万元拟变更为用于新增的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2,878.86
2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募投项目	12,774.21	12,774.21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0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4,136.43	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1,211.16	24,653.07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9月结项。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将对“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现有户外用品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并增加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旨在建设具备智能化管理水平的物流仓储仓库，有效合理进行库存管理，提高整体生产管理水平。

2023年度，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国际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各业务发展状况，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2024年1月30日，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2月。2024年度，公司基于对经济环境、市场趋势以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也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持高度审慎态度。在“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方面，公司计划对研发实验室进行全面改造，为此公司已组织开展多轮论证，目前已确定采用视觉检测方案，相应的智能检测设备正在研发设计当中。同时，鉴于公司帐篷等业务的持续拓展，以及物流仓储行业技术的飞速发展，原计划用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的技术已显落后，因此，该项目目前处于整体设计规划阶段。

综上所述，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2月均延期至2026年2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该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0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34,42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2期3个月N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34,422.50元
合计			3,000	-	-	134,422.50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5,9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11,1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22,7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14,250万元	亏损：24,0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18元/股	亏损：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1%至60%，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万元－215,000万元	盈利：81,871.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07%-16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5,000万元－210,000万元	盈利：86,455.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98%-142.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98元/股-1.129元/股	盈利：0.42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严抓安全环保，深挖装置潜能，保持安、稳、长、满、优，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坚持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财务一体化联动，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2,150,000	4.43%	0.51%	否	否	2025-1-23	2026-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合计	48,546,000	11.56%	30,323,096	32,473,096	66.89%	7.73%	0	0	0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48,546,000股，持股比例为11.5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30,323,096	32,473,096	66.89%	7.73%	0	0	0	0
合计	48,546,000	11.56%	30,323,096	32,473,096	66.89%	7.7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33,000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万